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市永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红薯淀粉 3000 吨粉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市永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66120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q4nvw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永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红薯淀粉3000吨粉条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市永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7MACR2G0599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伟钢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伟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伟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9FQQKD3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锋哲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0407	BH027851	许锋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锋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	BH027851	许锋哲
董云雷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图、附件	BH046493	董云雷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9FQQKD3M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董云雷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
号城邦10号楼1-18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
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
；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
仪表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
；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
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
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09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76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许锋哲

姓名: 许锋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 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4 月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0407

File No.

证书编号: HP0001776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5198212174131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5198212174131	姓 名	许锋哲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5-03-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60708.04	3400.64	0.00	225	3400.64	64108.6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5-01	参保缴费	2011-04-07	参保缴费	2011-04-0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869	-
11	3869	●	3869	●	3869	-
12	3869	●	3869	●	3869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12.14 10:28:26 打印时间：2023-12-1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5198212174131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5198212174131	姓 名	许锋哲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5-03-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66590.34	619.04	0.00	227	619.04	67209.3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5-01	参保缴费	2011-04-07	参保缴费	2011-04-0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69	●	3869	●	3869	-
02	3869	●	3869	●	3869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4.02.22 16:55:17

打印时间：2024-02-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9FQQKD3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市永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红薯淀粉 3000 吨粉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许锋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0407，信用编号 BH02785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许锋哲（信用编号 BH027851）、董云雷（信用编号 BH046493）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



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洛阳市永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红薯淀粉3000吨粉条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洛阳市永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洛阳市永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红薯淀粉 3000 吨

粉条项目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及修改后页码
1	补充并完善“三线一单”和绩效分级等相关文件分析。	已补充并完善“三线一单”和绩效分级等相关文件分析（见报告 P23、P15-19 划线内容）。
2	核实项目运行时间；完善项目物料平衡图。	（1）已核实项目运行时间（见报告 P25 划线内容）； （2）已完善项目物料平衡图（见报告 P26 划线内容）。
3	核实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并完善废气、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已核实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见报告 P41-43、P44-46 划线内容）； （2）已完善废气、废水环境影响分析（见报告 P43-44、P49-51 划线内容）。
4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1）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报告 P56-61 划线内容）； （2）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附件）。

张磊-建设方：
王峰
2024.3.1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永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红薯淀粉 3000 吨粉条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10381-04-05-4277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伟钢	联系方式	18537918599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翟东村七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1 分 42.840 秒，北纬 34 度 39 分 53.9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78.8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地方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当地就业，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7-410381-04-05-427778。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和《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约束，根据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示意图（详见附图八），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翟东村，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号：ZH41038120003。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翟东村，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翟镇镇饮用水水源地，与1#水源井距离为 1.35km，距离 1#水源井保护区 1.25km；与 2#水源井距离为 1.45km，距离 1#水源井保护区 1.35km。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中“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本项目位于东汉陵墓南兆域北侧，距离建设控制地带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400m，不在东汉陵墓南兆域保护区及其控制地带范围内；距离汉魏故城保护区约 3.1km，在其建设控制地带内，项目所租赁土地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已经过文物部门勘探，无古文化遗存。环评要求项目实施前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文物报批程序，若在建设过程中有重大发现，建设项目须调整避让，必要时停止建设，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建设不会对文物造成影响。 根据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示意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②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地表水水体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 根据《2022年洛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县（区）空气质量结论：2022年，洛阳市所辖县（区）中，栾川县、汝阳县、嵩县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县（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范围64.7%~92.3%之间，优良天数由高到低依次为栾川县（337天）、嵩县（305天）、汝阳县（297天）、洛宁县（289天）、宜阳县（261天）、新安县（256天）、偃师区（244天）、伊川县（236天）。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翟东村，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已实施《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号）等文件，主要任务包括：（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三）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八）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不断改善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区域地表水体为伊河，为了解伊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2022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伊
--	---

	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伊河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设置封闭生产车间，项目排放的废气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格栅、沉淀）+厌氧生物处理（UASB）+好氧生物处理（A/O）”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道进入镇区污水管网后，流经涝洼渠最终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本项目红薯渣、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涉及重污染的能源、原料和辅料，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翟东村，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8120003），本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	---

表1 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乡镇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 合 性
ZH41 0381 2000 3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大 气 高 排 放 区	顾 县 镇、首 阳山 镇、翟 镇、岳 滩镇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工业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3、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4、引导区内工业涂装、塑编、鞋业企业入园入区发展。高标准推进伊洛河两岸生态廊道建设。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等传统行业，提高污染物排放水平。 5、岳滩镇区域重点发展智能装备、机器人、数控设备等高新技术企业，整合提升三轮摩托车、机械加工等产业。 6、翟镇镇区域重点发展文旅产业，提升整合针织产业，培育生物医药、卫生健康产业。 7、推进顾县镇区域建设电线电缆工业园、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园，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电线电缆等产业，推进铝深加工行业企业入园，提升整合电线电缆、有色金属压延、石化管件、铸造等传统产业。	1、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燃料使用； 2、本项目不涉及 VOCs； 3、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翟东村，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不属于关停取缔类、整合搬迁类和升级改造类； 4、本项目主要生产淀粉和粉条，不涉及涂装、塑编等工序； 5、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翟东村。 6、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翟东村，项目符合翟镇镇规划，已出具相关证明（详见附件 5）。 7、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翟东村。	符合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药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3、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为淀粉及淀粉制品加工，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药等重点行业，不涉及 VOCs 和餐饮油烟。 3、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颗粒物，不涉及 VOCs，含尘气体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对于产生恶臭气体的物料做到日产日清加强通风、保持厂区清洁卫生，加强绿化等措施。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的要求。 3、本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								

表2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本项目属于其他农副食品加工行业，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本项目不在“两高”项目行业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设备采用新型节能变频电机，全自动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好，环保性能优越，设备均以电为能源，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经查阅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国家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的淘汰类设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关要求。 4、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3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偃师区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r> <tr> <td>（四）强化面源污染</td><td>13. 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td><td>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强化面源污染	13. 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强化面源污染	13. 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	相符												

	治理	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有效遏制重点领域和高发区域扬尘问题突出的现象。持续大力推进建筑工地智慧化提升，以人工现场巡查和智慧工地系统线上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控尘工作。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的相关要求。	
	(五)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9.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治理设施；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	本项目属于淀粉及其制品制造，物料装卸和运输过程中无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加热工序均以电为能源，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废气产生。	相符
		20.开展锅炉综合治理“回头看”。鼓励淘汰4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2023年6月底前完成16家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加强生物质锅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将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4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载入排污许可证；持续推动已建成4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自动监控，督促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载入排污许可。	本项目粉条生产线涉及1.5t/h蒸汽锅炉，以电为能源，不属于燃气和生物质锅炉	相符
		偃师区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9.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农副食品加工、印染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	本项目为淀粉及其制品制造。原料冲洗水，循环使用，生产周期结束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处理后的生	相符

	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过“预处理（格栅、沉淀）+厌氧生物处理（UASB）+好氧生物处理（A/O）”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污水管道接入镇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4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3">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td></tr><tr><td>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td><td>（1）本项目为淀粉及其制品制造，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不在“两高”行业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中</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	（1）本项目为淀粉及其制品制造，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不在“两高”行业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中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	（1）本项目为淀粉及其制品制造，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不在“两高”行业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中	相符										

	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的通用行业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和洛市环〔2021〕47 号文中涉 PM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5) 本项目年进出货在 150 万吨以下，采用公路运输。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推动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加快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2024 年 12 月底前，全省基本完成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的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	本项目属于淀粉及其制品制造，本项目加热炉及蒸汽锅炉均以电为能源。	相符								
	三、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 推进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耐火材料、炭素、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氨排放治理，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减少大气氨排放。建立并动态更新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实施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属于淀粉及其制品制造，厂区采取地面硬化、红薯渣日产日清、加强通风、厂区绿化，污水处理装置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可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加热炉及蒸汽锅炉均以电为能源，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相符								
6、与《偃师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0]12号）相符性分析 表5 本项目与偃环攻坚办[2020]1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等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落实“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td><td>本项目生产位于封闭车间内，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各作业区分工明确，原料位于全封闭原料库内，成品位于全封闭成品库内，未露天堆放。</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等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落实“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	本项目生产位于封闭车间内，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各作业区分工明确，原料位于全封闭原料库内，成品位于全封闭成品库内，未露天堆放。	相符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等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落实“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	本项目生产位于封闭车间内，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各作业区分工明确，原料位于全封闭原料库内，成品位于全封闭成品库内，未露天堆放。	相符								

		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控制措施。全市铸造（含铝铸）、铁合金、耐火材料、有色压延、砖瓦窑、玻璃、混凝土搅拌站等重点行业全面落实《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2	严格源头管控。全市原则上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属于淀粉及其制品制造，不涉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燃煤锅炉。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偃师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0]1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7、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表6 项目与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属于淀粉及其制品制造，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翟东村，位于翟镇镇工业园区内（详见附件 5）。项目利用清洁能源电能，排放可达标。	相符
（二）实施污染深度治理。（1）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2）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等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3）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	本项目属于淀粉及其制品制造，本项目加热炉及蒸汽锅炉均以电为能源，无炉窑废气产生，项目生产设备封闭，污水处理设备采取密闭措施；项目产尘点均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无可见烟尘外逸。	相符

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相关要求。			
8、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号）相符性分析			
表7 项目与豫环文[2019]8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二）加大工业炉窑淘汰力度 2019年10月底前，淘汰全省范围内所有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有色行业基本淘汰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改造，煤气中硫化氢浓度小于20毫克/立方米。		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采用的能源是电能。	相符
（五）建设工业炉窑在线监测设施 2019年9月底前，以煤（煤矸石、粉煤灰）、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或原料的工业窑炉企业，要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项目采用的能源是电能，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2019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号的相关要求。			
9、项目于《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			
表8 与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增废气污染物根据区域要求进行替代。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	相符

	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中的通用行业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和洛市环〔2021〕47 号文中涉 PM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11.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等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依法依规制定方案，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等标准，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10、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经对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豫政文〔2019〕125号、豫政文〔2020〕56号、豫政文〔2021〕206号等文件，距离本项目较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翟镇镇饮用水水源地。 偃师区翟镇镇饮用水源地共设2个水井：1#水源井位于翟镇镇供水厂内，坐标为东经112° 40′ 37.9″，北纬34° 40′ 26.2″，井深272m，取水量50m³/h；2#水源井位于翟镇社区内，坐标为东经112° 40′ 40.0″，北纬34° 40′ 32.61″，井深325.6m，取水量50m³/h。翟镇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100米的区域，不设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本项目厂区距离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翟镇镇饮用水水源地，与1#水源井距离为1.35km，距离1#水源井保护区1.25km；与2#水源井距离为1.45km，距离1#水源井保护区1.35km，不在翟镇镇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项目与其相对位置图见附图六。			
11、文物保护			

	大遗址保护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翟镇镇翟东村，距离最近的大遗址保护区为东汉陵墓南兆域和汉魏故城。 东汉陵墓南兆域：保护范围——包括帝陵核心区和陪葬墓区两部分。帝陵核心区西至西庞村--高沟一线，南至高沟--肖村西寨一线，东至石村--肖村一线，北至西庞村--石村一线。陪葬墓区西至东彭店--魏家窑一线，南至魏家窑--郝寨一线，东至段湾--郝寨一线，北至伊河。面积约 64.2km²。 建设控制地带——西至上村--毛村一线，南至张沟--孙家瑶一线，东至段湾--董村一线，北至伊河，面积约 109km²。 汉魏故城：保护范围为东至偃师区首阳山镇白村至后张村间外郭城城墙外50米南北一线；西至洛龙区白马寺镇齐郭村与分金沟村间的长分沟西沿南北一线；北至孟津县平乐镇上屯村外郭城残垣北50米东西一线；南至偃师区佃庄镇王圪垯村南东西一线界桩以内的区域。 汉魏故城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延200米的带状区域。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中“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本项目位于东汉陵墓南兆域北侧，距离其建设控制地带边界最近距离约为400m，不在东汉陵墓南兆域保护区及其控制地带范围内。距离汉魏故城保护区约3.1km，在其建设控制地带内，项目所租赁土地于2016年12月17日已经过文物部门勘探，无古文化遗存，项目建设不会对文物造成影响，详见附图七。 12、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两高”项目为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
--	---

	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第二类：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 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 本项目为淀粉及其制品制造，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中，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3、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涉PM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淀粉及其制品制造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清洗、磨粉、去杂质、出粉、烘干等工序，污染物涉及颗粒物，与洛阳市通用行业涉PM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9 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差异化指标</th><th>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th><th>企业对标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能源类型</td><td>以电、天然气为能源</td><td>本项目以电为能源</td><td>相符</td></tr><tr><td>生产工艺</td><td>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td><td>经查阅，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的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td><td>相符</td></tr><tr><td>污染治理技术</td><td>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td><td>本项目所有产尘点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到废气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td><td>相符</td></tr></table>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经查阅，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的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本项目所有产尘点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到废气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	相符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经查阅，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的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本项目所有产尘点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到废气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	相符														

				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设计效率为99.5%。	
	无组织管控要求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原料为鲜红薯，属于块状物料，在本项目封闭车间内进行装卸，无粉尘产生。	相符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原料为块状物料，存储于封闭车间内，成品粉料为袋装，存放于封闭成品车间内，车间地面全部硬化，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沾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易产尘粉状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并在各个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相符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包装在气流干燥机下方封闭间内进行，卸料口设置集气装置，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保持，地面	相符

			无明显积尘。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排放限值		1. PM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³ ； 2.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相符

				5、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自行监测。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1、企业按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按要求记录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按要求记录监测记录信息; 4、按照要求对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进行记录; 5、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6、按照要求对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进行记录; 7、厂区设置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汽车,其中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2、本项目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在150吨以	相符

		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下,建立电子台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规定的“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14、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号)中的通用行业中涉炉窑/锅炉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比如下表。			

表10 本项目与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可以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市级规划。	可以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 _x ^[2]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本项目所涉及锅炉/炉窑均以电为能源，干燥、包装、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含尘气体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可以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排放 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5、10、50/30 ^[4] 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本项目锅炉以电为能源不涉及 PM、SO ₂ 、NO _x 、氨产生。	可以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电窑：10mg/m ³ （PM）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加热炉以电为能源，干燥、包装、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含尘气体经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可以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不涉及。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本项目干燥、包装、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含尘气体经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可以达到 A 级企业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¹⁶ 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	--	---------------	--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号）中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A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 项目由来 洛阳市永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7 月,主要从事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在充分市场调研的条件下,洛阳市永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在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翟东村建设红薯淀粉和粉条的生产线,租用偃师市元创飞织厂的闲置土地,建设洛阳市永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红薯淀粉 3000 吨粉条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过要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编号:2307-410381-04-05-427778。(详见附件 2)。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国统办设管字[2018]93 号)以及《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修订)》(2019.5.22 国家统计局发布),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类别“十、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其中“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应编制报告书;“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为红薯淀粉和粉条生产项目,不含发酵工艺,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市永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 地理位置及周围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翟东村。本项目东侧为偃师市元创针织厂,西侧为程攻教育和闲置厂房,南侧为农田和废弃厂房,北侧隔
------	--

路为偃师市昊科针纺科技有限公司和林地。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5m的程攻教育和东南侧45m的翟东村住户。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现状实景图见附图九。

三. 工程概况

1. 建设用地

本项目租用偃师市元创飞织厂闲置土地，占地面积约2687.83m²，新建一座3层的全封闭车间，作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建设年产6000吨红薯淀粉和3000吨粉条生产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3），项目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

2. 项目投资及建设时间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建设工期3个月。

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偃师市元创飞织厂闲置土地，占地面积约2687.83m²，新建一座3层的全封闭车间，作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建设年产6000吨红薯淀粉3000吨粉条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车间设备布置图见附图五。

表1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5.1m×11.3m×15.3m，占地约 848.63m ² ，3F 钢构，1 层主要为红薯淀粉、粉条生产区、原料区，2 层为办公区域、粉条成品暂存区，3 层为红薯淀粉成品暂存区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 2 层，占地面积 150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区域供电电网提供。	/
	供水	由区域管网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为地埋式，且顶部加盖板密闭；加强运行管理	新建
		红薯渣堆放少量恶臭：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新建
		淀粉干燥、包装和粉条生产线投料粉尘：干燥工序为密闭结构，出气孔设置抽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包装工序设置封闭间，顶部设置集气装置；投料工序恒温储料设备顶部设置集气	新建

			罩，各工序废气收集后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厂区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35m ³ /h，采用“预处理（格栅、沉淀）+厌氧生物处理（UASB）+好氧生物处理（A/O）”处理工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接入镇区污水管网，流经涝洼渠，最终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新建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 5m ³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	新建
	清洗废水		红薯清洗废水经 650m ³ 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红薯淀粉生产周期结束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置	新建
	沉淀池泥沙		沉淀池泥沙、杂质等委托周边农户清运还田	/
	薯渣、粉渣、除尘器收尘灰		收集桶或编制袋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日产日清，由当地村民收集后用于畜禽饲养，不外排。	/
	污泥		污泥暂存于污泥池，在厂区压滤后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
	噪声治理		采取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新建
	固废治理			

4. 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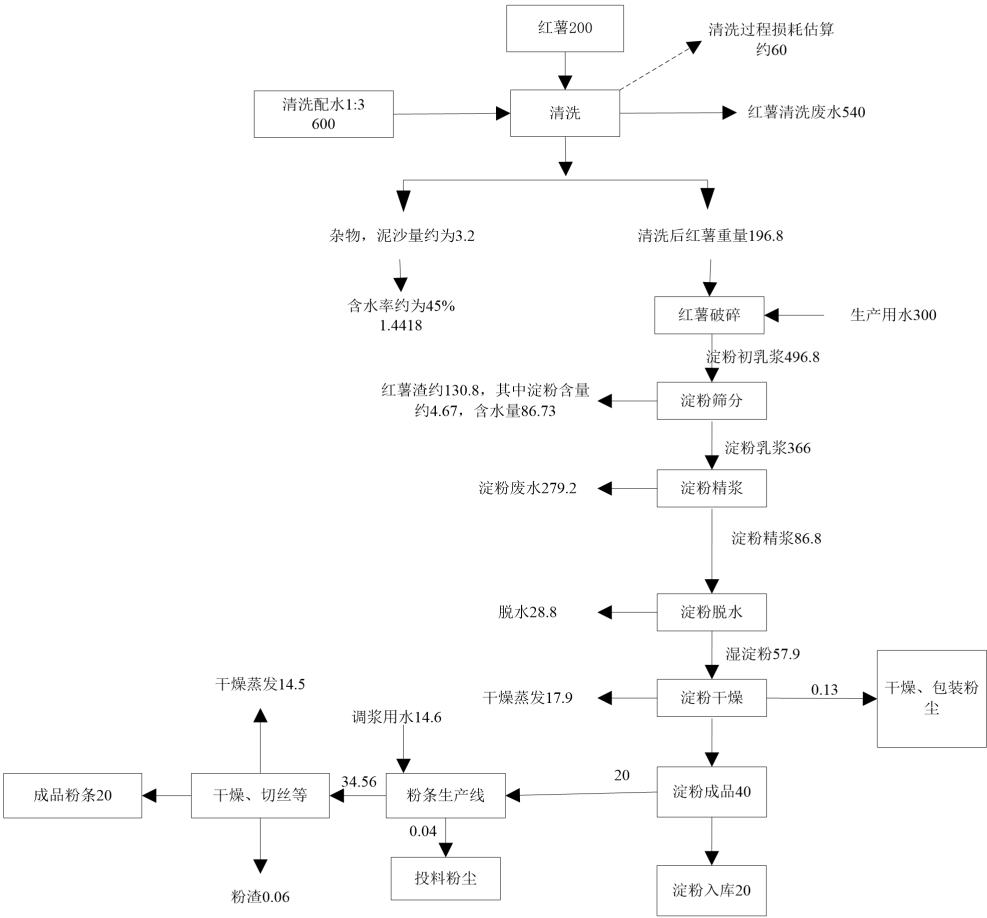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12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螺旋输送机	6SF 型红薯淀粉自动化生产线	台	2	/
2	鼠笼式洗薯机		台	2	/
3	锤式破碎机		台	2	/
4	浆渣泵		台	4	/
5	浆渣分离机		套	2	/
6	精浆过细机		台	4	/
7	除砂器		台	2	/
8	旋流器组		套	2	/
9	真空脱水机		台	2	/
10	气流烘干机		台	2	/
11	粉条（丝）自动化一体机	6FJT1500A	套	2	一体化流水线，包含铺浆、蒸煮、冷却、

					老化、切丝、干燥等工序
经查阅国家工业及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生产设备中无淘汰类落后生产设备。					
5.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粉条生产线年运行300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红薯淀粉生产线年运行150天，主要为8-12月，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劳动定员19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其中红薯淀粉生产所需原料均从红薯收购商或红薯储存基地收购，项目厂区不长期储存红薯，红薯存储区域仅存储项目3天生产所需红薯量。					
6.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6000吨红薯淀粉、3000吨粉条（丝），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1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t/a	备注	
红薯淀粉		0.5-25kg/袋	6000	其中 3000 吨淀粉用于本项目粉条生产线，剩余 3000 吨外售	
红薯粉条(丝)		0.5-25kg/袋	3000	采用本项目红薯淀粉生产线的淀粉作为原料	
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如下：					
表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型号	单位	年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	红薯	/	t/a	30000	
	包装袋	0.5kg-25kg	万个/a	40	
能源消耗	水	/	t/a	60070.8	
	电	/	万 kWh	80	
项目红薯来源主要为红薯基地（含水率在 60%-68%），淀粉含量在 18%-25%，本项目取20%，项目日使用红薯200吨，淀粉含量为39.4吨。					

项目物料平衡如下：



注：粉条生产线物料为生产两天的物料量

图2-1 生产加工物料平衡图 单位t/d

四. 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方式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镇区供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本项目红薯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淀粉生产周期结束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道，并连接镇区污水管网，流经滂洼渠，最终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应，可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供热主要采用电能。 五. 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以生产工艺流程紧凑、各功能区相互独立等要求的原则进行布置。项目所在厂区为南北走向，建设一座三层标准化生产厂房，厂房四周设置 5m 宽度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 1 层从西向东依次为原料区、红薯淀粉生产线和粉条（丝）生产线，厂房 2 层北侧为办公区域，南侧为粉条成品暂存区，三层全部为淀粉成品暂存区。 本项目各层车间布置具有功能分区明确，工艺衔接紧凑，物流顺畅的特点，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一）施工期 <pre> graph TD A[施工期] --> B[基础施工] A --> C[清运建筑垃圾] A --> D[厂房建设] A --> E[生产线安装] B --> B1[扬尘、固废、噪声、废水] C --> C1[扬尘、噪声] D --> D1[噪声、固废、废气、废水] E --> E1[噪声、固废]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基础施工：基础施工主要为场地平整、地基建设。 （2）清运建筑垃圾：定期清理基础施工和厂房建设产生的混凝土、弃土等建筑垃圾。 （3）厂房建设：按照施工设计图纸由施工队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 （4）生产线安装：主要为红薯淀粉、粉条生产线设备的安装。 （二）运营期 红薯淀粉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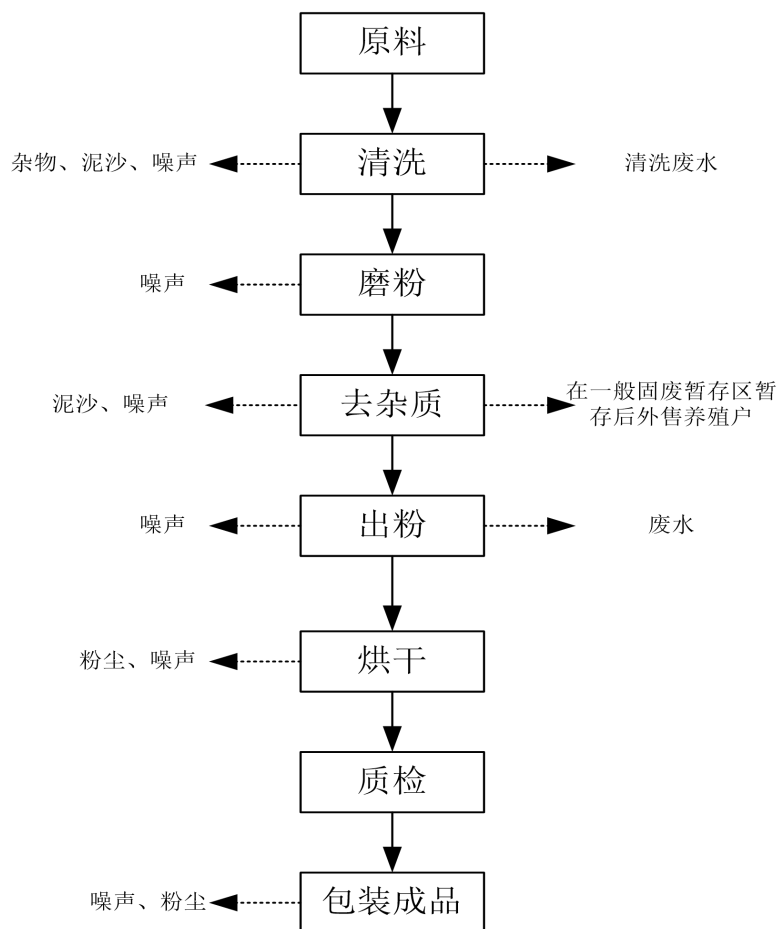


图 2-3 红薯淀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红薯淀粉生产工艺简述：

红薯淀粉的生产分为 4 个工段：清洗工段，生产工段，干燥工段，质检包装工段。

1) 清洗工段

将原料区的红薯经人工挑选后，并除去粘结于表面的泥沙和杂物后，再进入自动喂料机，经鼠笼式清洗机清洗洁净后，经螺旋输送机进入下一工段。

2) 红薯淀粉生产工段，包括破碎、去杂质（筛分、旋流除砂）、出粉、脱水等工序。

①破碎工序：用螺旋输送机将红薯输送至锤式破碎机破碎红薯并打成糊状，使淀粉从纤维上分离出来。红薯糊加水稀释后进入去杂质工序，

	该工段加水比例为 1:1.5。 ②去杂质工序：筛分的目的是去除细胞液和纤维素。细胞液是溶于水的蛋白质（包括酶）、氨基酸、微量元素、维生素及其它物质的混合物，分离出细胞液可降低以后各工序中泡沫的形成，提高设备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有利于重复利用工艺过程水，减少废水及其污染物的产生量。 首先采用渣浆分离机将细胞液分离，使淀粉乳和薯渣分开，筛出的红薯渣经过挤压后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作为饲料外售养殖场，之后泵入精浆过细机，从淀粉乳浆中分离出不溶性蛋白质及残余的可溶性蛋白质和其他杂质，从而达到淀粉乳浆洗涤、精制、浓缩的目的。 为进一步分离可溶性和微量不溶性蛋白质、微量砂，得到红薯淀粉，采用旋流除砂机进行分离，可溶性和微量不溶性蛋白质由溢流口排除并收集，淀粉从旋流底部连续排除。 ④出粉工序：通过除砂后的淀粉浆液通过旋流器组进行浓缩，得到精致淀粉乳，精制后的湿淀粉的含水量约为 60%，之后淀粉浆进入脱水工序，本项目采用真空脱水机脱水，得到含水 40%左右的湿淀粉。 3)干燥工段：采用电能供热，脱水后的淀粉与热空气之间形成急速相对运动，进行负压气流干燥，得到含水 13.5%的红薯淀粉产品。 4)质检包装工段：在干燥工段出口收集淀粉，检验其湿度，若符合标准通过半自动秤计量，装入不同规格的包装袋中后入库。 薯渣处理：来自破碎工段的含水量 60%左右的湿薯渣，经过滤网过滤后，直接采用塑料桶进行盛装，交由当地村民用于畜禽饲养；过滤的废水直接经排水沟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粉条（丝）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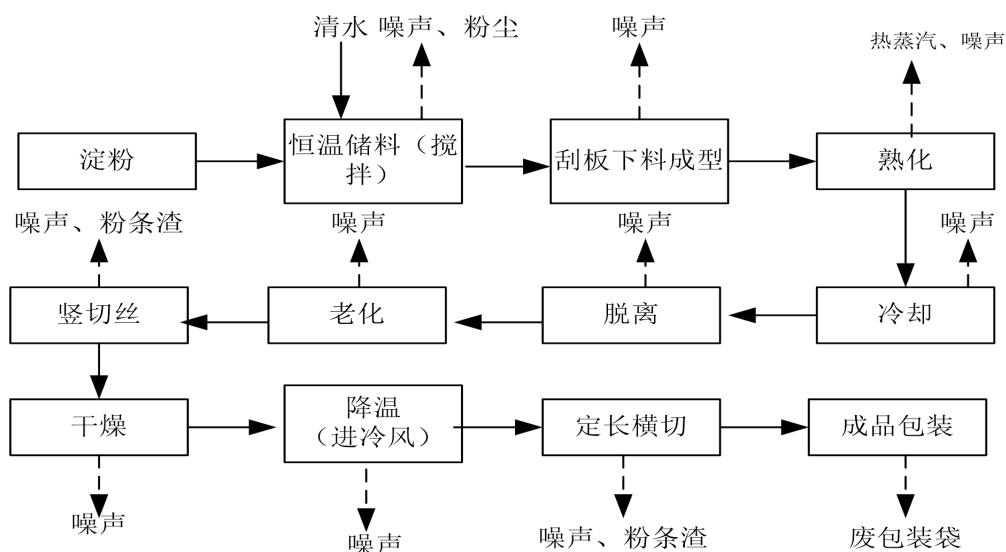


图 2-4 粉条（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粉条（丝）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粉条（丝）生产所用原料来源于本项目红薯淀粉生产线脱水后的湿淀粉，通过输送管道进入粉条（丝）生产线进行生产。

（1）恒温储料（搅拌）

淀粉由人工进行拆包投入恒温储料桶进行搅拌，同时加入一定的清水进行配料，并进行充分的搅拌，使和好的淀粉浆含水量在 48%-50%左右，面温保持在 40℃左右。

（2）刮板下料成型

搅拌完成的淀粉面经过螺旋输送至不锈钢材质的感应铺浆池中，通过自动翻转刮板均匀的将淀粉面平铺在输送带上。

（3）熟化

通过输送带将淀粉面送至廊道式蒸箱中，通过热蒸汽将淀粉面蒸熟，该过程大约需要 1 分钟左右，项目所用蒸汽为电加热产生，蒸汽逸散，定期补充熟化用水。

（4）冷却、脱离

蒸熟后的物料通过输送带缠入辊筒上，辊筒内部中注水对物料进行冷却，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冷却定型时间约为 60s，通过 PLC

控制系统控制辊筒转速使物料能够充分冷却，基本在辊筒旋转 180° 时，物料已完成冷却，在出料口设置刮板，将冷却后的物料经过刮板接入输送带进行下一步工序。

（5）老化

老化工序分为两部分，分别为自然老化和低温老化，自然老化即在室温条件下逐渐转变为不溶性的凝胶状，此过程时间约为 90min，之后通过传送带进入冷库中进行低温老化，低温老化即在-2℃ 的温度下进行老化，此过程约为 40min，低温老化可以进一步促进淀粉的转变，不仅可以增强粉条的韧性，还能减少和降低粉条的黏性。

（6）竖切丝

冷冻后物料通过模型竖向切成一定宽度的带状，竖向切丝的宽度可根据需求进行调节。

（7）干燥、降温

切丝后物料通过输送带进入烘干廊道进行干燥，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干燥过程分为三段，第一段将温度控制在 80-85℃，烘干 15min，二段温度不变，烘干时间 5min，第三段先保持烘干温度在 65-70℃，烘干 5min，然后通过风冷对物料进行降温，直至降至常温。此时粉条含水率在 15%以下。

（8）定长横切、包装成品

干燥后的粉条根据产品需求，设定粉条长度，通过自动横切设备对其进行分割，分割完成后按照产品要求对粉条包装，包装重量在 0.5kg-25kg 之间，完成包装后送入成品库暂存。

二、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

1、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尾气、施工扬尘。

2、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是机械设备冲洗水和施工人员生活用水。

3、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有：挖掘机、装载机等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声级在 75-90dB(A)之间。本项目噪声随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即消失。 4、固废 施工期产生固废为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和红薯渣堆放产生的少量恶臭以及干燥、包装、投料工序、粉条生产线投料产生的粉尘。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红薯清洗废水、淀粉生产工艺废水、车间以及设备清洗废水等。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渣浆分离机、搅拌机、旋流除砂器和各类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清洗机、破碎机、渣浆分离机、搅拌机、旋流除砂器和各类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袋、红薯渣、沉淀池泥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除尘器收尘灰等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偃师市元创针织厂空置土地，该土地 2017 年之前使用人为偃师市永伟新型建材厂，该企业在 2016 年 12 月 17 日委托文物部门对该块土地进行文物勘探，并未发现古文化遗存，勘探后该块土地闲置并未使用。2017 年之后土地使用权变更为偃师市元创针织厂，并通过土地划拨的方式取得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偃师市元创针织厂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开发利用，截止目前仍为空地。 综上所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现状公报》，洛阳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15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2 年度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评价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评价结果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1.2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进一步了解偃师区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根据《2022 年洛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县（区）空气质量结论：2022 年，洛阳市所辖县（区）中，栾川县、汝阳县、嵩县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县（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范围 64.7%~92.3%之间，优良天数由高到低依次为栾川县(337 天)、嵩县（305 天）、汝阳县（297 天）、洛宁县（289 天）、宜阳县（261 天）、新安县（256 天）、偃师区（244 天）、伊川县（236 天）。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翟东村，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

达标区。

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现状，并委托河南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连续 3 天，监测点为项目西侧程攻教育，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6 其他因子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程攻教育	臭气浓度	1h 平均浓度	20（无量纲）	<10（无量纲）	/	0	达标
	硫化氢	1h 平均浓度	10	未检出	/	0	达标
	氨	1h 平均浓度	200	21-43	0.105-0.21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臭气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二级标准值 20（无量纲）的要求。硫化氢和氨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中硫化氢 1h 平均浓度 $10\mu\text{g}/\text{m}^3$ 和氨 1h 平均浓度 $200\mu\text{g}/\text{m}^3$ 的规定。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已实施《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等文件，主要任务包括：（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三）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八）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不断改善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地表水体为伊河，为了解伊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伊河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三.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工业与居住混杂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点：西侧程攻教育和东南 45m 处翟东村住户。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委托河南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7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table><tr><th>序号</th><th>检测地点</th><th>检测时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1</td><td>项目西侧程攻教育</td><td>2024.1.19</td><td>52</td><td>41</td></tr><tr><td>3</td><td>项目东南 45m 翟东村住户</td><td>2024.1.19</td><td>53</td><td>42</td></tr></table> 由上表可见，程攻教育和翟东村住户昼夜间噪声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四.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翟东村，项目区域属于人工生态系统，目前尚未发现国家1、2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西侧程攻教育	2024.1.19	52	41	3	项目东南 45m 翟东村住户	2024.1.19	53	42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西侧程攻教育	2024.1.19	52	41															
3	项目东南 45m 翟东村住户	2024.1.19	53	42															
环境保护目标	依据项目特征和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及环境功能要求，确定本次评价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规模（人）</th><th>与厂界距离、方位</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2">声环境</td><td>翟东村住户</td><td>20</td><td>东南 45m</td><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r><tr><td>程攻教育</td><td>/</td><td>西 5m</td></tr><tr><td>大气环境</td><td>翟东村</td><td>4000</td><td>西北 196m</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规模（人）	与厂界距离、方位	保护级别	声环境	翟东村住户	20	东南 45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程攻教育	/	西 5m	大气环境	翟东村	4000	西北 196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规模（人）	与厂界距离、方位	保护级别															
声环境	翟东村住户	20	东南 45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程攻教育	/	西 5m																
大气环境	翟东村	4000	西北 196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卧龙村	1500	东北 250m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王七村	850	东南 280m	
		前王东村	320	西南 320m	
	地表水	伊河	/	南侧 1.3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地下水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 废气

生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标准限值要求,标准值见表17。

表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类别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有组织)
			1.0 (厂界无组织)
	《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中的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颗粒物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0.06
		硫化氢	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二.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标准值见表18。

表20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	70	
3	BOD ₅	70	
4	COD	300	

	5	氨氮	35				
	6	总氮	55				
	7	总磷	5				
	单位产品（淀粉） 基准排水量/ （m³/t）	以薯类为原料	8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 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 致			
	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格栅、沉淀）+厌氧生物处理（UASB）+好氧生物处理（A/O）”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接入翟镇镇区污水管网，流经涝洼渠，最终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其收水指标详见下表。						
表21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氨氮	SS	BOD ₅	总磷	总氮
进水水质标准值	6~9	290	25	200	120	6	35
三.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总量 控制 指标	我国“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VOCs、NO _x ，本项目不涉及 VOCs、NO _x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氨气、硫化氢，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4002t/a，氨气排放量为 0.18t/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72t/a。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预处理（格栅、沉淀）+厌氧生物处理（UASB）+好氧生物处理（A/O）”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接入翟镇镇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量为 51598.1t/a。废水污染物出厂界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10.16t/a，NH ₃ -N：0.96t/a；进入外环境的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2.1t/a，NH ₃ -N：0.26t/a，本项目进入外环境所需总量替代来源为洛阳市偃师区第一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减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平整、钢构标准化厂房建设、混凝土浇筑、地面硬化施工等，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钢结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焊接烟尘，以及土地平整、钢结构安装、混凝土浇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以及施工建筑垃圾等。施工期持续时间约 3 个月。 根据《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文件要求：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有效遏制重点领域和高发区域扬尘问题突出的现象。持续大力推进建筑工地智慧化提升，以人工现场巡查和智慧工地系统线上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控尘工作。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降尘量监测排名，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按照上述要求，本评价对项目建设期提出如下要求： A.作业现场控制扬尘措施 （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分、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2）施工物料尽量放置在棚内，室外存放要用苫布遮挡，水泥和石灰等粉状建筑材料采用罐车散装运输，粉状物料堆放点尽量远离居民区。 （3）除抢险、抢修情况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作业。 B.施工现场控制扬尘措施
-----------	---

	(1) 施工现场应保持湿润、无明显浮尘，堆放粉状物料的区域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由专人负责洒水和场地的清扫，每天至少上下班两次。特别是沿途靠近环境敏感点的区域施工时，要加强洒水的频率和强度。 (2) 施工现场出入口要由专人负责清扫车身及出入口卫生，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土出场。 (3) 施工现场周围设有效整洁的施工围挡。 (4) 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5) 运输过程中谨防车辆装载过满，不得超出车厢板高度，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避免沿途抛洒、散落。 C.垃圾运输控制扬尘措施 (1) 施工工地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和车辆必须持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运输垃圾的车辆应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双向登记卡。 (2) 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密闭运输达到无垃圾外露、无遗撒、无扬尘、无高尖车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倾倒。 本项目施工期工程量有限，持续时间较短，经过以上措施治理后，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及施工人员洗漱废水。 本项目施工现场设 1 个出入口。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1 套，配套建设 1 个约 10m³ 的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在冲洗区设排水沟，车辆冲洗水经排水沟收集、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本项目施工期人数约 10 人，不在现场食宿。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洗漱废水产生系数按 0.8，则施工人员洗漱废水产生量为 0.32m³/d。建设 1 座 5m³ 的收集池，定期清理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综上，项目施工期废水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在厂房建设过程中产生。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电钻等设备，声级在 70-90dB(A)之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5m 的程攻教育和东南侧 45m 翟东村住户，项目施工时间约 3 个月。经过距离衰减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居民区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降低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项目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夜间（22:00~6:00）不进行施工作业；

(2) 对进入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进行限速，禁止车辆高速行驶、禁止鸣笛。同时应选择性能良好、噪声低的运输车辆，并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维护工作，从源头上减小噪声；

(3)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分散布置，在厂区北部设备设置在厂区的东侧和南侧，厂区南部设备设置在厂区的西侧，远离敏感点；

(4)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5)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选用环保合格的机械设备；

(6) 靠近敏感点一侧设置隔声屏障，减小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钢构厂房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等，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

主要包括建筑材料废包装袋、设备包装箱、钢构厂房修建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材、铁皮边角料等。环评要求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应分类收集，回收外卖或运往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

(2) 土石方

	拟建项目场地较为平整，土石开挖量较小，该部分土石方主要用于项目厂区的平整及绿化。项目土石方平衡，无弃方。 (3)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 3 个月，施工人数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取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kg/d，施工期间总产生量为 0.45t。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时间有限，总体来看，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和红薯渣堆放产生的少量恶臭，淀粉生产线干燥、包装工序和粉条生产线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1)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 在厂区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35m³/h，采用“预处理（格栅、沉淀）+厌氧生物处理（UASB）+好氧生物处理（A/O）”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恶臭产生环节主要为调节池、厌氧生物处理池和污泥池等。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本项目削减 BOD₅ 量为 60.2t/a，则本项目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NH₃ 0.18t/a，H₂S 0.0072t/a。 项目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为地埋式，顶部加盖板密闭，恶臭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操作管理，可有效减少恶臭气体逸散，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红薯渣堆放恶臭

	红薯淀粉生产加工过程会产生红薯渣，在红薯残渣堆放区，会有轻微的恶臭产生，主要成分为 NH_3、H_2S。为了减少恶臭的产生，项目红薯残渣应做到集中收集，并及时交由周边养殖场清理运走，做到日产日清；红薯残渣运走后，及时对堆放场地进行清扫等。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红薯残渣堆放产生的恶臭将大大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u>(3) 淀粉生产线干燥、包装和粉条生产线投料粉尘</u> <u>①淀粉生产线干燥、包装粉尘</u> 脱水淀粉进入干燥机后，在旋风分离器作用下与空气分离，湿空气经引风机排出，其中含有少量的淀粉粉尘，气流干燥机排气口设置引风管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干燥后淀粉经检验即为成品，进入包装工序，淀粉包装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与物料跌落高差呈正相关。本项目包装过程中包装袋套入出料口，并设置封闭间，顶部设置抽风管，进行负压收集，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淀粉生产线干燥、包装粉尘类比《内蒙古薯元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吨马铃薯精淀粉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数据，该监测报告中废气数据包含干燥和包装工序粉尘，其年工作时间为 2000h，单位小时生产能力与本项目相同，污染物相同，马铃薯与红薯属于近似产物，具有可类比性，因此本项目类比其粉尘产生速率为 12.2kg/h，本项目淀粉生产线年生产时间为 1200h，除尘效率 99.5%，收集效率为 100%，设计风机风量 8000m³/h。则淀粉生产线干燥、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14.64t/a。 <u>②粉条生产线投料粉尘</u> 项目粉丝生产混合搅拌过程需要添加干燥的红薯粉，搅拌设备为封闭设备，混合搅拌过程中注水不产生粉尘，仅考虑解包和投料过程粉尘产生情况，恒温储料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到的粉尘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需要投料的红薯淀粉总量为 3000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
--	---

制技术》推荐的解包投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2%，项目粉条生产线年运行 2400h，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6t/a，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5.4t/a，产生速率为 2.25kg/h；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6t/a，经过封闭车间阻隔，可降低 50%粉尘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3t/a。

项目淀粉生产线和粉条生产时间有重合，因此，按照最不利情况计算，淀粉生产线和粉条生产线同时生产，故粉尘产生速率最大为 14.45kg/h，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5%，则排放量约为 0.1002t/a，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2kg/h，最大排放浓度 9mg/m³，通过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中的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22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淀粉生产线干燥、包装和粉条生产线投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806.25	14.45	20.04	引风管+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21m高排气筒	9	0.072	0.1002
污水处理设施	NH ₃	无组织	/	/	0.18	地埋式，顶部加盖密闭，加强管理	/	/	0.18
	H ₂ S	无组织	/	/	0.0072		/	/	0.0072
投料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	0.6	封闭车间阻隔	/	/	0.3

(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3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下风向4个点	H ₂ S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所在位置500m范围内最近敏感目标位于项目西侧约5m的程攻教育及东南侧约45m处的翟东村居民点，位于项目的上风向及侧风向，项目营运对其影响较小。同时，项目占地不包含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淀粉工业》（HJ860.2-2018），本项目采用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可行技术措施治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速率）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红薯清洗水、淀粉生产用水、车间及设备清洗用水、调浆用水、蒸煮用水、冷却用水以及厂区职工生活污水。其中调浆用水部分耗散，剩余由产品带走，无废水产生；蒸煮用水经蒸发损耗后定期补充，无废水产生；冷却水损耗后定期补充，无废水产生；红薯清洗废水到生产周期结束排放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生产期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1) 红薯清洗废水

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清洗红薯耗水 3t/t 原料，本项目年收购红薯共 30000 吨，本项目年清洗时间为 150 天，考虑蒸发损耗及少量红薯带走，产污系数取 0.9，则项目清洗废水量为 $540\text{m}^3/\text{d}$ ，全部排入循环水池沉淀后用于红薯清洗用水；待红薯淀粉生产周期结束时，清理沉淀池，红薯清洗废水分批次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则红薯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600\text{m}^3/\text{a}$ 。

由于原料薯表面上含有泥土，通常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泥沙，SS 含量较高，COD 和 BOD 值均较低，因此，在厂区设置一座 650m^3 沉淀池，红薯清洗废水和车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红薯清洗工序，需定期补充一定量损耗水，补充新鲜水量为 $60\text{m}^3/\text{d}$ （即 $9000\text{m}^3/\text{a}$ ）。

2) 淀粉生产工艺废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淀粉工业》（HJ860.2-2018）中表 C.1 中产污系数和 C.2 中产污调整系数，红薯淀粉生产工业废水产生量为 $7.7\text{m}^3/\text{t}$ 产品，本项目年产淀粉 6000 吨，则废水产生量为 $46200\text{m}^3/\text{a}$ 。此部分生产工艺废水含淀粉等物质，COD 浓度含量较高，经厂区污水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 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车间每日生产结束需冲洗一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地面冲洗水用量为 $2\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项目生产车间面积为 848m^2 ，则项目地面冲洗水量为 $1.696\text{m}^3/\text{d}$ （ $508.8\text{m}^3/\text{a}$ ），排污系数取 0.8，则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量为 $1.35\text{m}^3/\text{d}$ （ $405\text{m}^3/\text{a}$ ），全部排入循环水池沉淀后用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外排。

4) 设备清洗废水

淀粉加工生产线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3.5\text{m}^3/\text{d}$ （按 150 天/年计， $525\text{m}^3/\text{a}$ ）；粉条车间生产区及设备清洗废水量为 $1.5\text{m}^3/\text{d}$ （按 300 天/年计， $450\text{m}^3/\text{a}$ ），清洗废水水质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400mg/L、SS：200mg/L，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5) 调浆配比用水

本项目在生产粉丝调浆加工过程,根据设计资料得知,项目粉条生产采用厂区淀粉生产线生产的干淀粉,其含水率为 13.5%,在恒温储料设备中注水调浆后含水率达到 50%左右,项目年生产粉条 3000 吨,则调浆用水量约 $2190\text{m}^3/\text{a}$,则每天用水量为 $7.3\text{m}^3/\text{d}$,此部分水除蒸发后,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废水产生。

6) 粉条蒸煮用水

本项目在粉条蒸煮采用蒸汽发生器(电加热),设备为多层蒸箱,多余蒸汽逸散,定期补充损耗,无废水产生。根据设计资料得知,每小时需补充新鲜水 $1\text{m}^3/\text{h}$,每天工作 8h,则补充新鲜水量 $8\text{m}^3/\text{d}$ ($2400\text{m}^3/\text{a}$)。

7) 冷却用水

本项目在粉条蒸煮后需要进行冷却,冷却工序采用间接水冷却,项目设置冷却循环水池 (4m^3),冷却循环水在线量为 3m^3 ,在冷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损耗,定期补充损耗,无废水产生。根据设计资料得知,损耗量约为 $0.2\text{m}^3/\text{d}$,则补充新鲜水量 $0.2\text{m}^3/\text{d}$ 。

8) 污泥压滤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在厂区压滤后,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4300\text{t}/\text{a}$,含水率在 99.3%,经过板框压滤后,污泥含水率约为 80%,则污泥压滤水产生量为 $4149.5\text{t}/\text{a}$,污泥压滤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9) 生活污水

本项目总劳动定员工 19 人,员工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的规定生活用水量按 $6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14\text{m}^3/\text{d}$ ($342\text{m}^3/\text{a}$),生活废水排污系数取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12\text{m}^3/\text{d}$ ($273.6\text{m}^3/\text{a}$)。厂区设置一座 5m^3 的化粪池收集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随生产废水一同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处

理后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 COD 约为 280mg/L、BOD₅ 约为 200mg/L、SS140mg/L、NH₃-N 约为 29.1mg/L。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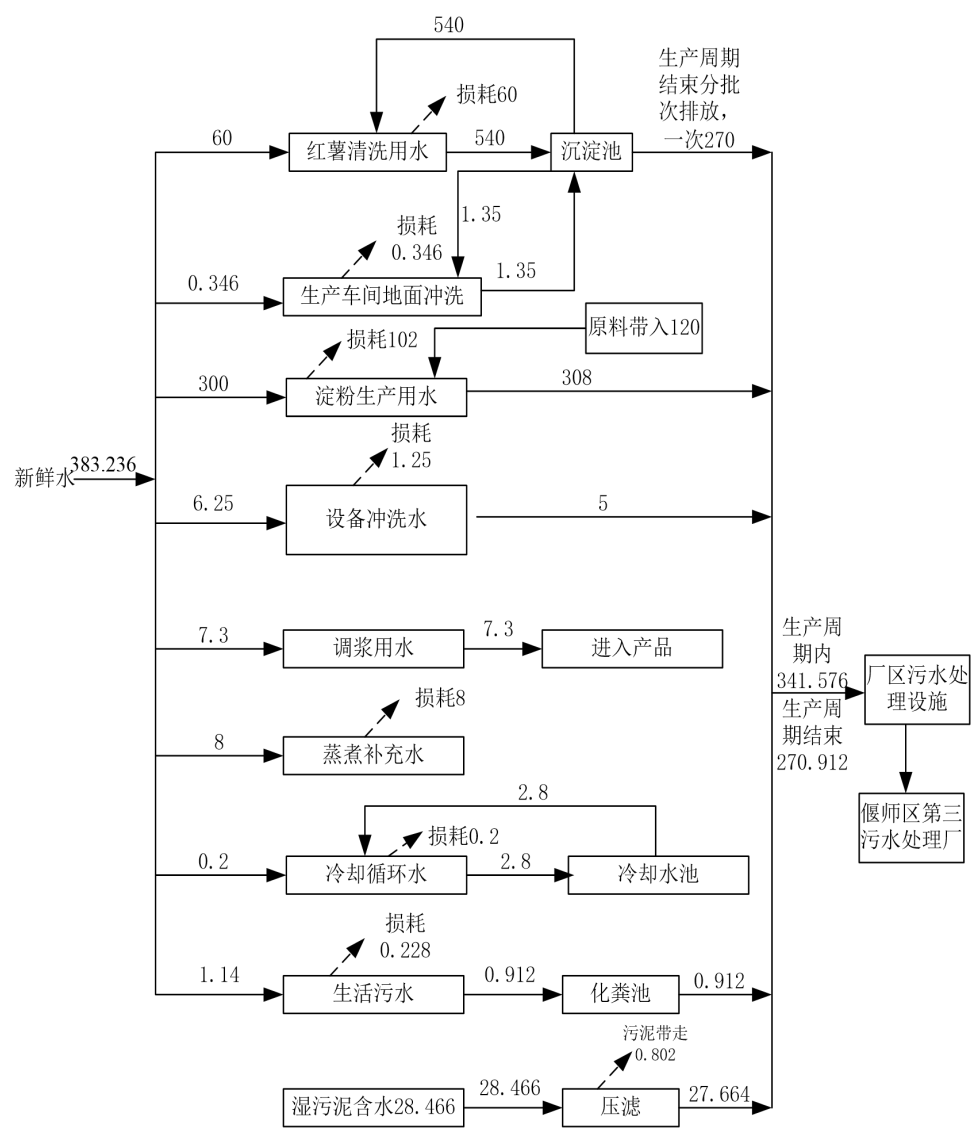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用水量水平衡图（m³/d）

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镇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进行深度处理。

参考《淀粉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43-2014），红薯淀粉加工过程中产生大量高浓度酸性有机废水，主要来源于淀粉加工过程中的红薯渣挤压、淀粉浆液过滤沉淀等工序。废水中含有大量溶解性的有机污染物，如淀粉、蛋白质、糖类、碳水化合物、氨基酸等，其次是含 N、P 的无机化合物，属生化性较好的高浓度有机废水。同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35m³/h，采用“预处理（格栅、沉淀）+厌氧生物处理（UASB）+好氧生物处理（A/O）”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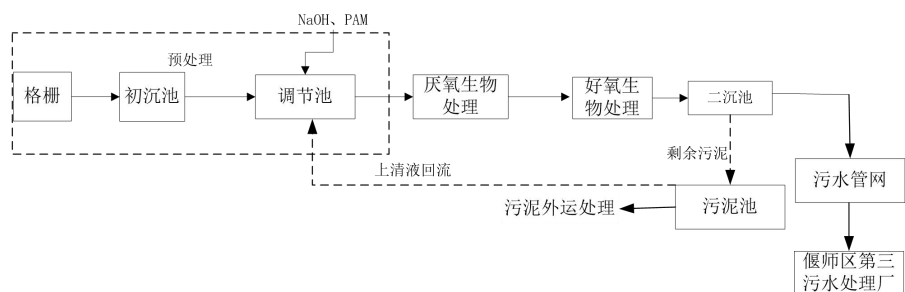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预处理：淀粉生产工艺废水、湿淀粉储存排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格栅、沉淀等预处理工艺去除悬浮物后进入调节池，进行水量调节。

厌氧生物处理：采用升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UASB），废水通过布水装置依次进入底部的污泥层和中上部污泥悬浮区，与其中的厌氧微生物进行反应生成沼气，气、液、固混合液通过上部三相分离器进行分离，污泥回落到污泥悬浮区，分离后污水排出系统。

好氧生物处理：本项目厌氧工艺后采用缺氧—好氧的 A/O 工艺，即将前段缺氧段和后段好氧段串联在一起。在缺氧段异养菌将污水中的淀粉、纤维、碳水化合物等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当这些经缺氧水解的产物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处理时，可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及氧的效

率；在缺氧段异养菌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 N 或氨基酸中的氨基）游离出氨（ NH_3 、 NH_4^+ ），在充足供氧条件下，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text{NH}_3\text{-N}$ （ NH_4^+ ）氧化为 NO_3^- ，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缺氧条件下，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_3^- 还原为分子态氮（ N_2 ），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格栅、沉淀）+厌氧生物处理（UASB）+好氧生物处理（A/O）”处理工艺。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996.2-2018）污染物源强优先采用类比法，因此本项目综合废水各污染物浓度采用类比法，类比《赤峰市诚信淀粉有限责任公司淀粉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企业进行马铃薯淀粉加工生产，根据 HJ996.2-2018 中马铃薯和红薯均属薯类，生产原料与本项目相似，废水类型与本项目相同，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其生产能力为 5000t/a，本项目淀粉生产能力为 6000t/a，产品生产规模不超过 30%，可以作为本项目的类比对象，本项目类比其污水处理站进口浓度，并参照其处理效率），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前后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4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前后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性质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污水站进口生产废水 (51598.1t/a)	浓度 (mg/L)	6-9	8562.2	1321	1489	161.5	3.8
	产生量(t/a)	/	406.3	62.7	70.7	7.7	0.18
污水站处理效率(%)		/	97.7%	96%	98.5%	88.5%	15%
污水站出口生产废水 (51598.1t/a)	浓度 (mg/L)	6-9	196.9	52.8	22.3	18.6	3.2
	排放量(t/a)	/	10.16	2.72	1.22	0.96	0.17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	300	70	70	35	5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 指标		6-9	290	120	200	25	6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放 标准		6-9	40	6	10	3(5)	0.4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采取与生产废水合并处理的方式，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拟采用“预处理（格栅、沉淀）+厌氧生物处理（UASB）+好氧生物处理（A/O）”处理工艺，经处理后出水水质与《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进行对比，在处理效果上均能达到《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的要求。综上考虑，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从处理效果上看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中表7对淀粉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的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与 HJ860.2-2018 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与 HJ860.2-2018 可行性技术相符性分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工艺	相符性
厂内综合污水	pH 值、SS、BOD ₅ 、COD、氨氮、总氮、总磷	间接排放	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预处理：除油、沉淀、过滤等二级处理；厌氧（UASB、EGSB、IC等）+好氧	预处理（格栅、沉淀）+厌氧生物处理（UASB）+好氧生物处理（A/O）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中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预处理（格栅、沉淀）+厌氧生物处理（UASB）+好氧生物处理（A/O）”处理生产废水是可行的。

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河南省偃师区岳滩镇镇区东南角，310 国道伊河大桥以东、涝洼渠以西、伊河以北处。目前污水处理厂一期 1 万 m³/d 已经投入使用，实际处理负荷为 6000m³/d，主要对偃师区岳滩镇产业集聚区生产、生活污水和及附近村镇污水收集处理，采用 CASST 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排入伊洛河。

本项目处于翟镇镇翟东村，在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最大污水排放量 341.576m³/d，仅占偃师区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的 3%，目前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尚有较大余量，本项目污水排入，对其处理负荷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污水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是可行。

3.废水监测计划及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排污口编号 及名称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 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 标		监测因 子	监测频 次
废水总排放 口 (DW001)	间接 排放	偃师 区第 三污 水处 理厂	主要排 放口	E112.69 533455 。 N34.665 39431°	《淀粉 工业水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25 461-201 0)表2 间接排 放标准 限值	流量、 pH 值、 COD、氨 氮	自动监 测
						悬浮物、 BOD ₅ 、 总氮、总 磷	1次/季 度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噪声主要为清洗机、破碎机、渣浆分离机、搅拌机、旋流除砂器和各类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针对高噪声设备（清洗机、破碎机和搅拌机）加装减振装置，同时生产厂房墙体具有一定的隔声效果，上述措施可降噪 15~20dB（A）。噪声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一览表见下表。

表2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螺旋输送机	6SF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2	54	1.2	1	67	昼	20	47	1
2		螺旋输送机	6SF	75		5	54	1.2	3.5	56	昼	20	36	
3		鼠笼式洗薯机	6SF	80		2	49	1.2	1	72	昼	20	52	
4		鼠笼式洗薯机	6SF	80		5	49	1.2	3.5	61	昼	20	41	
5		锤式破碎机	6SF	85		2	44	1.2	1	77	昼	20	57	
6		锤式破碎机	6SF	85		5	44	1.2	3.5	66	昼	20	46	
7		渣浆泵	6SF	85		2	39	1.2	1	77	昼	20	57	
8		渣浆泵	6SF	85		5	39	1.2	3.5	66	昼	20	46	
9		渣浆泵	6SF	85		2	36.5	1.2	1	77	昼	20	57	
10		渣浆泵	6SF	85		5	36.5	1.2	3.5	66	昼	20	46	
11		浆渣分离机	6SF	80		2	37.5	1.2	1	72	昼	20	52	
12		浆渣分离机	6SF	80		5	37.5	1.2	3.5	61	昼	20	41	
13		精浆过细机	6SF	75		2	30	1.2	1	67	昼	20	47	
14		精浆过细机	6SF	75		5	30	1.2	3.5	56	昼	20	36	
15		精浆过细机	6SF	75		2	24	1.2	1	67	昼	20	47	
16		精浆过细机	6SF	75		5	24	1.2	3.5	56	昼	20	36	
17		除砂器	6SF	75		2	20	1.2	1	67	昼	20	47	
18		除砂器	6SF	75		5	20	1.2	3.5	56	昼	20	36	
19		旋流器组	6SF	75		2	15	1.2	1	67	昼	20	47	
20		旋流器组	6SF	75		5	15	1.2	3.5	56	昼	20	36	
21		真空脱水机	6SF	80		2	13	1.2	1	72	昼	20	52	
22		真空脱水机	6SF	80		5	13	1.2	3.5	61	昼	20	41	
23		气流烘干机	6SF	85		2	8	1.2	1	77	昼	20	57	

24	气流烘干机	6SF	85	5	8	1.2	3.5	66	昼	20	46
25	粉条自动化一体机	6FJT1500A	80	9	12.5	1.2	1	72	昼	20	52
26	粉条自动化一体机	6FJT1500A	80	9	37.5	1.2	1	72	昼	20	52
27	风机	/	90	3	8	1.2	1	82	昼	20	62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本次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处于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具体如下：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a / (1 - \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TL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5)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 (r - 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预测计算公式中一般根据建项目所处区域常年的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表28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

温度 /°C	相对 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 /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3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4) 参数选取

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平均温度为 14.8C, 湿度为 50%。计算过程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要求, 按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各设备噪声衰减到预测点得到预测值, 并对各设备噪声在预测点处进行叠加, 预测各设备叠加和经过车间墙壁降噪后的噪声对预测点处噪声贡献值。本次环评过程中, 结合高噪声设备在厂区中的分布情况, 对厂界噪声预测得到预测结果。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29 噪声设备运行时对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分析

预测点	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南厂界	38.6	/	/
北厂界	34.9	/	/
西厂界	33.9	/	/
程攻教育	32.6	52	52
翟东村住户	20.9	53	53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间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西、南、北厂界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程攻教育、翟东村住户的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西、南、北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程攻教育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翟东村住户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红薯堆放场遗留杂物、泥沙,生产过滤过程中产生的渣物、薯渣,制粉和切粉过程中产生的粉渣,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1) 杂物、泥沙产生量及防治措施

	红薯在堆放场和原料准备过程中,红薯种夹带的部分泥土和根须等将遗留在堆放场中。主要为有机物和泥沙,基本无重金属元素,根据物料平衡估算,清洗过程中产生杂物、泥沙量约为 3.204t/d (961.2t/a),杂质经清掏后可作为红薯育苗基地堆肥。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其他废物(类别代码:99)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代码:900-999-99)。 2)薯渣、粉渣、除尘器收尘灰:其中薯渣产生量约为 130.8t/d(19620t/a),采取收集桶收集,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日产日清,由当地村民收集后用于畜禽饲养,不外排;除尘器收尘灰和切粉过程中产生的粉渣,产生量分别为 19.9398t/a、9t/a,经收集后由当地村民收集后用于畜禽饲养。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其他废物(类别代码:99)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代码:900-999-99)。 3)废包装材料: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属于其他废物(类别代码:99)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代码:900-999-99)。 4)污水处理污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根据《淀粉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43-2014)6.7.4 污水处理站产泥量按 0.3~0.7kg 干泥/kgBOD₅ 设计(本次环评按 0.5kg 计算),BOD₅ 削减量为 60.2t/a,项目干污泥产生量为 30.1t/a,新鲜污泥含水率为 99.3%,则新鲜污泥产生量为 4300t/a,污泥暂存于污泥池,在厂区经过压滤后含水率达到 80%,压滤后污泥量约为 150.5t/a,不在厂区暂存,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压滤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5)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按 0.5 千克/人·天,本项目员工 19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9.5 千克/天(2.85t/a)。本项目在厂区已布置有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主要是采用密闭的垃圾桶来装置,经收集后运至村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对环境的影响小。
--	---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运营期本项目不在厂区设食堂，无餐厨垃圾产生。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按照要求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3 类分类垃圾桶，加强员工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将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投放至相应的分类垃圾桶中，统一收集至村寨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杂物、泥沙、薯渣、粉渣、除尘器收尘灰及污泥，其中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杂物、泥沙用于红薯育苗基地堆肥，卫生填埋；薯渣、粉渣、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交由当地村民用于畜禽饲养，不外排；污泥暂存于污泥池，在厂区进行压滤后，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场内设置 1 座单独的固废暂存处，约为 50m²，采用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五.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生产单元和环节主要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等。在构筑物防渗措施不到位时，可能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污染物成分简单，浓度低，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小。 （1）污染源：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污水处理站的各类污染物跑、冒、滴、漏的入渗影响；厂区各类污水管网（沟）污染物泄漏的入渗影响。 （2）影响程度及防渗措施：经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内除绿化区外，生产厂房及地面均已进行混凝土浇筑硬化，且车间内表层已设环氧漆地面，符
--	---

合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对区内已按照，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采取了不同要求的防治措施，且配套设置了各类废水的收集、处置设施，全厂的废水均能得到有效收集或处理。建设单位应于日常生产中，加强巡回检查，发现设备故障及跑、冒、滴、漏现象应及时处理，且应针对地面散落的各类物料、废物等采取及时清扫、收集，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七.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占项目总投资的 50%，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31 本次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物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恶臭气体	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为地埋式，且顶部加盖板密闭	1 套	2.0
	干燥、包装、投料工序废气	淀粉生产线气流干燥机排气口设引风管，设置封闭包装间进行负压抽吸，粉条生产线投料工序设置集气罩，共用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21m 高排气筒（DA001）	1 套	3.0
废水	生活污水	5m ³ 化粪池	1 座	0.5
	生产废水	35m ³ /h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预处理（格栅、沉淀）+厌氧生物处理（UASB）+好氧生物处理（A/O）；冲洗废水沉淀池 650m ³ 一座，板框压滤机 1 台	1 座	18.5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	0.5
固体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	若干	0.2

	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处	0.3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构筑物均为地埋式，且顶部加盖板密闭；加强运行管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限值
	红薯渣堆放		及时清理运走，日产日清	
	干燥、包装、投料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淀粉生产线气流干燥机排气口设引风管，设置封闭包装间进行负压抽吸，粉条生产线投料工序设置集气罩，共用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21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满足《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中的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PM ₁₀ 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BOD5、氨氮	经1座5m ³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生产废水	COD、SS、BOD5、氨氮、总氮、总磷	35m ³ /h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预处理（格栅、沉淀）+厌氧生物处理（UASB）+好氧生物处理（A/O）	
	冲洗废水	SS	设置冲洗废水沉淀池650m ³ ，一座	红薯淀粉生产周期内循环使用，生产周期结束分批次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声环境	清洗机、破碎机、渣浆分离机、搅拌机和各类水泵等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部门；除尘器收尘灰、红薯渣、粉条渣作为饲料外售周边养殖场；沉淀池泥沙、杂质等委托周边农户清运还田；污泥暂存于污泥池，污泥暂存于污泥池，在厂区进行压滤后，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内除绿化区外，生产厂房及地面要求使用混凝土浇筑硬化，且车间内表层要求使用环氧漆地面，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对区内按照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采取了不同要求的防治措施，且配套设置了各类废水的收集、处置设施，全厂的废水均能得到有效收集或处理。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申请。 ③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④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六、结论

洛阳市永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红薯淀粉 3000 吨粉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0.18t/a		0.18t/a	+0.18t/a
	硫化氢				0.0072t/a		0.0072t/a	+0.0072t/a
	颗粒物				0.4002t/a		0.4002t/a	+0.4002t/a
废水	COD				10.16t/a		10.16t/a	+10.16t/a
	氨氮				0.96t/a		0.96t/a	+0.9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杂物、泥沙				961.2t/a		961.2t/a	+961.2t/a
	薯渣				19620t/a		19620t/a	+19620t/a
	粉渣				9t/a		9t/a	+9t/a
	废包装材料				0.5t/a		0.5t/a	+0.5t/a
	污泥				150.5t/a		150.5t/a	+150.5t/a
	除尘器收尘灰				19.9398t/a		19.9398t/a	+19.9398t/a
危险废物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书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规划证明
- 附件 6 文物勘探
- 附件 7 环境现状监测
- 附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 附图三 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四 厂区平面示意图
- 附图五（1）本项目生产车间 1F 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2）本项目生产车间 2F、3F 平面布置图
- 附图六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 附图七 本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八 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示意图
- 附图九 项目现状实景图
- 附件十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市永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红薯淀粉 3000 吨粉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市永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红薯淀粉 3000 吨粉条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市永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

附件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7-410381-04-05-427778

项目名称：洛阳市永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红薯淀粉
3000吨粉条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市永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307MACR2G0599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市翟镇镇翟东村七组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及内容：洛阳市永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占地2678.83平方米，建设标准化厂房仓库，职工19人。主营：红薯淀粉，粉条生产、销售。红薯淀粉生产线设备2套，型号为6SF；粉条全自动化生产线设备2套，设备型号：6FJT1500A。配套建设环保设备。红薯淀粉生产工艺流程：原料-清洗-磨粉-去杂质-出粉-烘干-质检-包装-成品；粉条（丝）生产工艺流程：原料（湿淀粉）→恒温储料（搅拌）→刮板下料成型→熟化→冷却→脱离→老化→竖切丝→干燥→降温（进冷风）→定长横切→包装-成品。

项目总投资：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3 不动产权证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不 动 产 权 证 书

权利人	偃师市元创针织厂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翟镇镇翟东村翟镇镇翟东村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5015 JB00002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678.83㎡		
使用期限	2041年12月31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缮证本数: 1
附注:

附件 4 租赁合同

土地租赁协议

现有 洛阳市元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与 洛阳市元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共同协商, 共同合作经营。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 特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经营内容:

该土地位于 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翟东村七组, 面积 2678.83 平方米, 用于 农业项目 用途。

二、合作经营形式:

1、乙方按每年 叁万伍仟元整 (¥35000.00 元) 支付经营费。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前一次性付清经营费 35000.00 元。逾期一天乙方须付甲方年经营费 5% 的滞纳金。以后每年的 6 月 20 日前交纳经营费。

2、该土地从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 至 2028 年 7 月 19 日止, 合作经营期限为 五 年。合作期内, 乙方享有使用权。合作期满后, 经双方协商乙方享有优先继续租赁权, 如放弃应在期满前 30 天内将土地的使用权及收益权归还给甲方, 若乙方违约, 除滞纳金外, 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二百元/每日。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 负责土地能正常使用 (产生费用乙方按时缴纳)。

乙方: 1、乙方保证按期全部交清经营租金。

1、负责自己经营的工商、税务和房屋出租税的负担及国家相关政策的支出。严禁经营违法违规业务。

2、负责水、电、物业费、卫生费等费用按月交纳。

3、合作期内因乙方经营的原因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租赁期内，乙方是该土地的实际管理人，租赁期内所有的财产安全、人身安全(不限于高空抛物伤害或被伤害包含第三方)由乙方自行负责。房屋内外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在合作期内，因城市规划调整等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房屋的损失，甲方只负责退还该土地合作年限对应租金，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押金 / 元。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按期交纳经营费，甲方有权立即收回该土地的经营收益权。

2、本协议双方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变更、终止协议。否则将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关法律及经营损失。

3、在合作经营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

五、本协议双方合作期满后，乙方资金不退还、不生息(本资金为合作经营费用)，本协议同时无效。土地使用权、收益权应全部移交甲方。

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任晓刚
身份证：
电话：
日期：2023.7.20

乙方：沈永成
身份证：
电话：
日期：2023.7.20

附件 5 规划证明

证明

洛阳市永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红薯淀粉 3000 吨粉条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翟东村，租赁偃师市元创针织厂空地建设，北侧隔路为偃师市昊科针纺科技有限公司和林地，东侧为偃师市元创针织厂，西侧为程攻教育和闲置厂房，南侧为农田和废弃厂房。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翟镇镇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 2678.83m² 内，符合翟镇镇总体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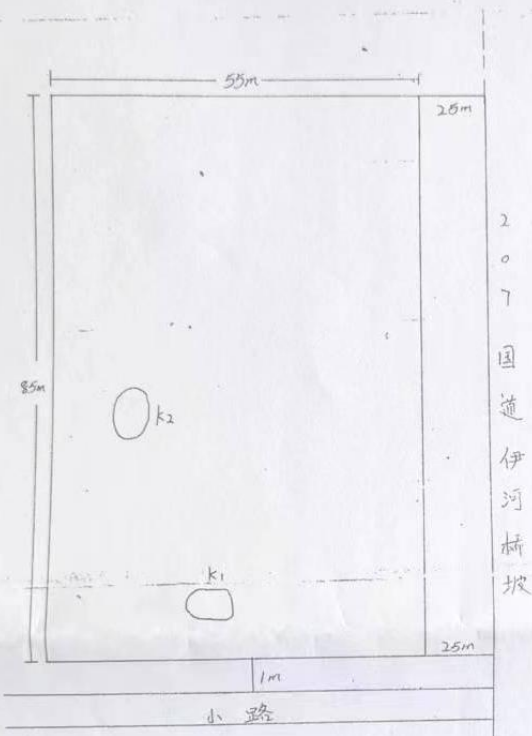
此证明仅限用于办理环评手续。



附件 6 文物勘探

偃师市翟镇永伟新型建材厂(王伟刚)

文物勘探平面图



土 层					
编号	深度	土色	质地	包含物	备注
1	0-1.8	垫土	硬	渣子碎等	
2	1.8-2.2	耕土	硬		
3	2.2-4	黄沙土	松		
4	4-6.5	红粘土	粘		
5	6.5下	沙土	软		不底

图 录							
编号	名称	长	宽	深	口径	包含物	备注
k1	活土坑	6.5	4	3.8	2.2	渣子碎等	
k2	活土坑	7	5	4	2.2	渣子碎等	

工程名称	偃师市翟镇永伟新型建材厂(王伟刚)
勘探单位	偃师市文物旅游局
勘探位置	翟镇伊河路西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7日
完工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甲方签字	王伟刚
工地负责	贾和清
技术监督	李和刚
勘探负责	黄全杰
绘图	黄新辉
指图	王艳平
比例	1:500
图号	2017-12
面积	4675m ²
审核	程海星

附件 7 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HNKJC-TB-11-001-2019

NO: (NK) W-20240120-03

 23181205C014
有效期 2029 年 2 月 23 日

河南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洛阳市永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红薯淀粉 3000 吨粉条项目
环境空气、噪声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洛阳市永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时 间: 2024 年 02 月 04 日

河南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 (2019)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名称：河南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瀍涧大道 1189-1 号门面房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0192929

邮箱：hnnkjc2016@163.com

1 概述

受洛阳市永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至 24 日对洛阳市永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红薯淀粉 3000 吨粉条项目环境空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 01 月 23 日至 25 日完成分析测试。

2 检测项目

表 2-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西侧程攻教育(厂址西 5m)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的 1 小时平均值	4 次/天, 共 3 天
噪声	翟东村住户(厂址东南 45m)	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共 1 天
	程攻教育(厂址西 5m)		

备注:记录气象参数

3 分析方法、来源及仪器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使用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袋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声级计	/

4 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4.1 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
- 4.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后上岗。
-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气象参数

日期	气象参数
2024.01.22	晴, 气温-7~-1℃, 平均气压 101.74kPa, 西北风, 风速 2-3m/s
2024.01.23	晴, 气温-5~-2℃, 平均气压 101.54kPa, 西风, 风速 3-4m/s
2024.01.24	阴, 气温-3~-4℃, 平均气压 101.47kPa, 西风, 风速 3-4m/s

表 5-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	样品编号	(NK) W-20240120-03-001~036		
样品状态	臭气浓度: 气袋完好 硫化氢、氨: 吸收液完好	样品数量 (个)	36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检测浓度 (mg/m ³)	硫化氢检测浓度 (mg/m ³)	
西侧程改 教育 (厂 址西 5m)	2024.01.22	02:00-03:00	<10	0.024	未检出
		08:00-09:00	<10	0.029	未检出
		14:00-15:00	<10	0.041	未检出
		20:00-21:00	<10	0.021	未检出
	2024.01.23	02:00-03:00	<10	0.020	未检出
		08:00-09:00	<10	0.031	未检出
		14:00-15:00	<10	0.039	未检出
		20:00-21:00	<10	0.043	未检出
	2024.01.24	02:00-03:00	<10	0.027	未检出
		08:00-09:00	<10	0.034	未检出
		14:00-15:00	<10	0.026	未检出
		20:00-21:00	<10	0.035	未检出

报告编号: (NK) W-20240120-03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5-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4.01.24	
	昼间	夜间
董东村住户 (厂址东南 45m)	52	41
程政教育 (厂址西 5m)	53	4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吕 强

审 核: 戴文强

签 发: 刘伟涛

日 期: 2024.2.4

日 期: 2024.2.4

日 期: 2024.2.4

河南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 (2019)

附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CR2G059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洛阳市永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伟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业机械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灌溉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农业机械化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机械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渔、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销售；技术中介；技术推广；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畜禽饲养；动物饲养；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17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翟东村七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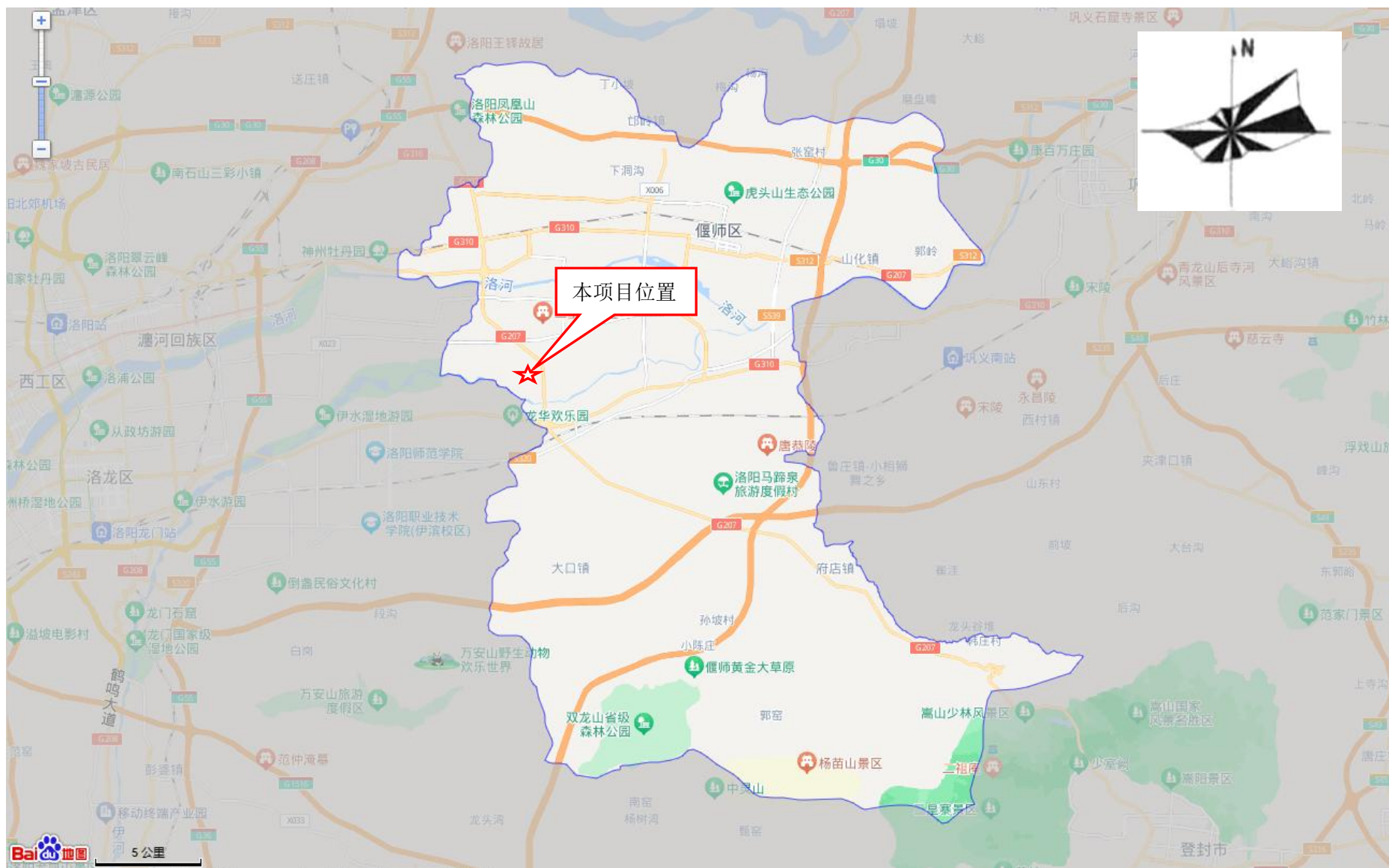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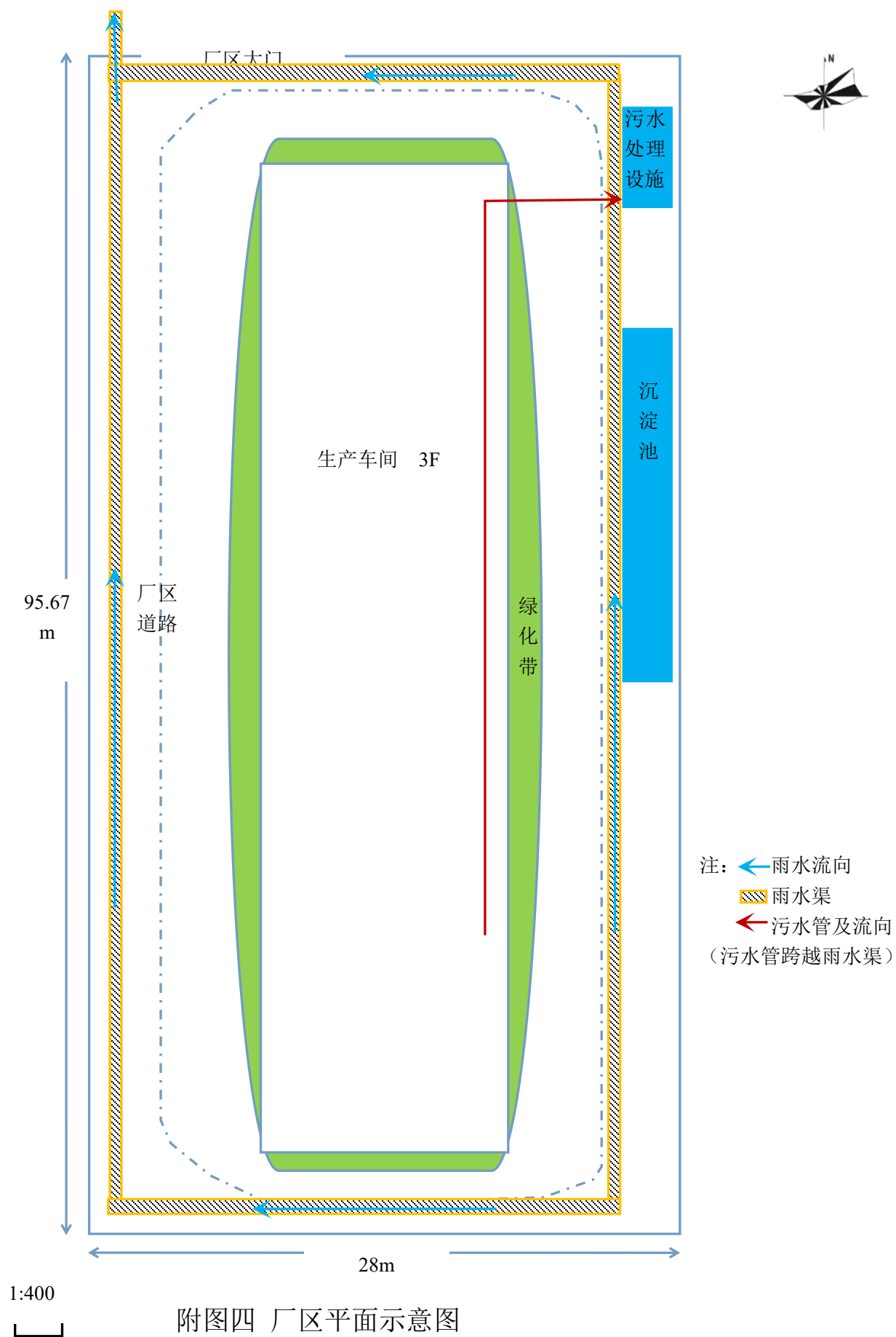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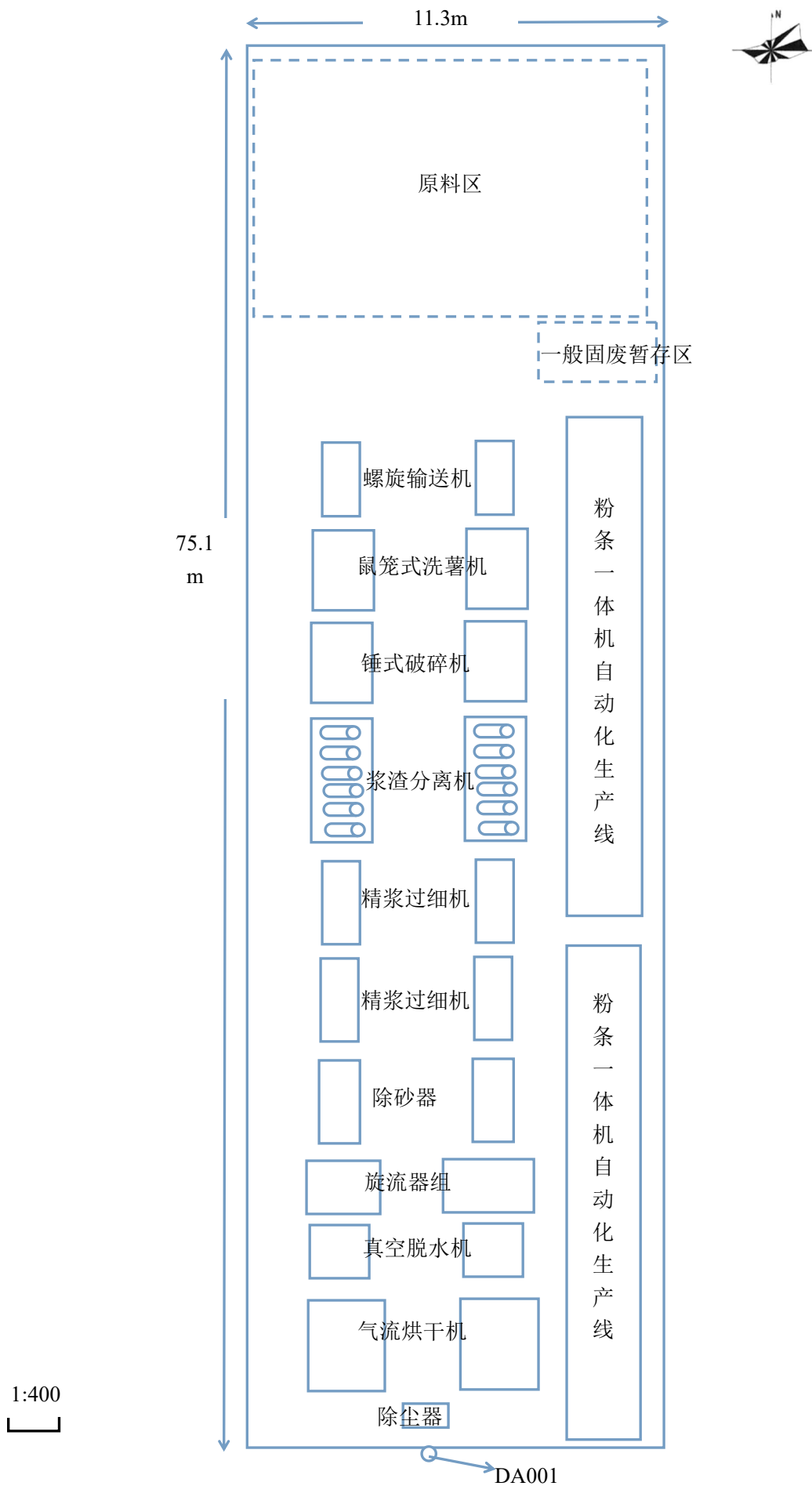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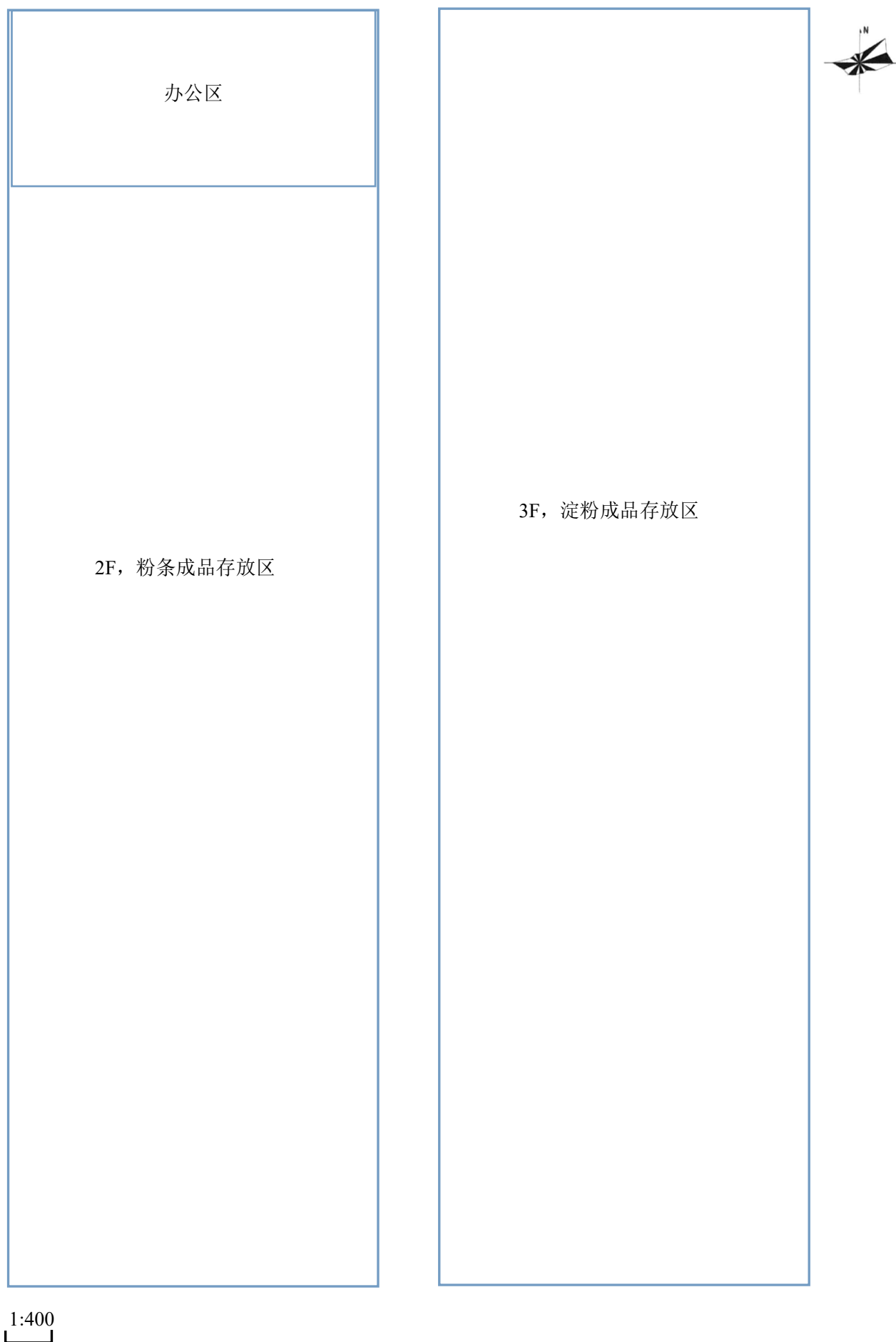


附图三 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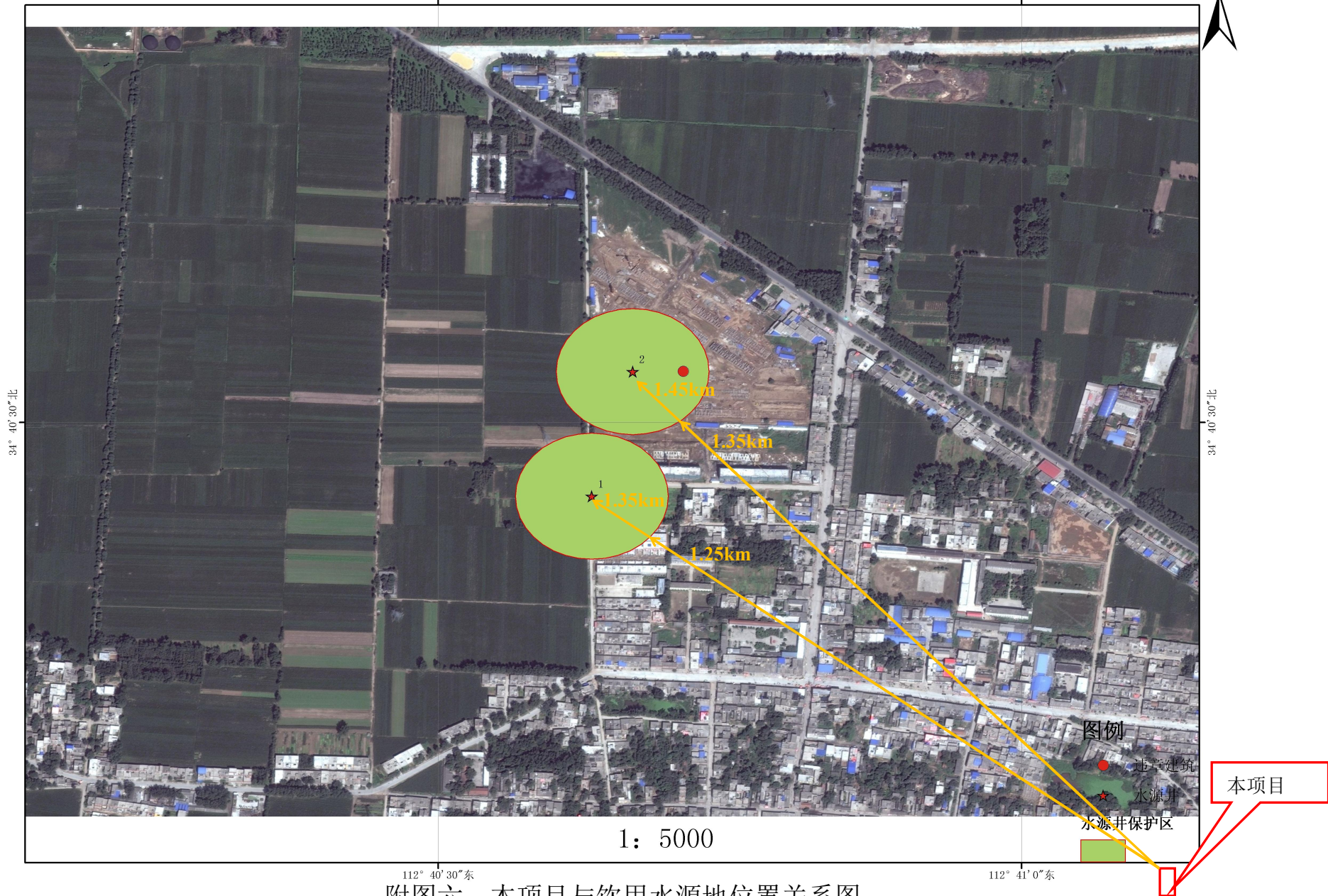


附图五（1） 本项目生产车间 1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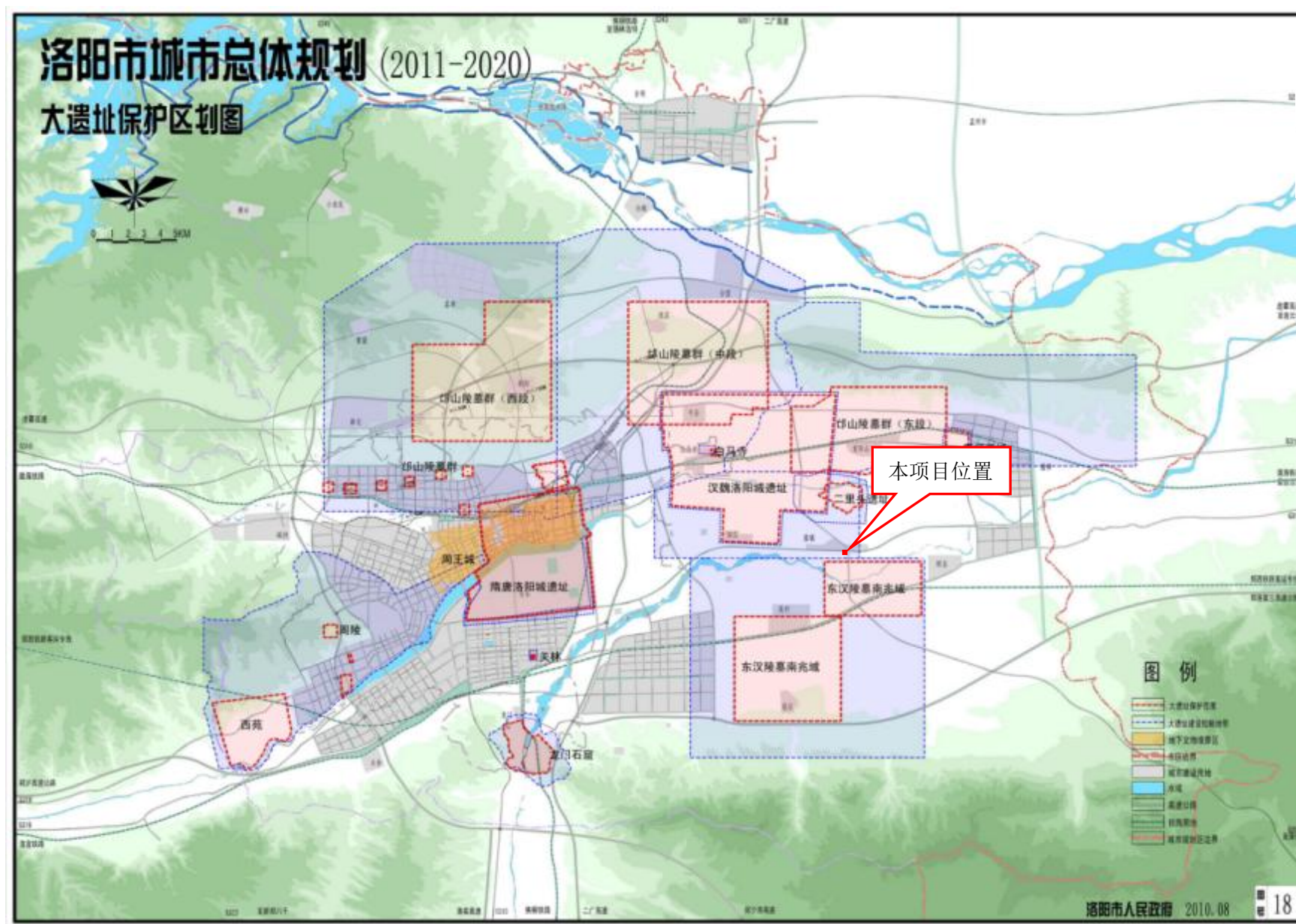


附图五（2） 本项目生产车间 2F、3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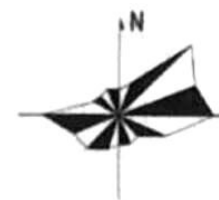
偃师市翟镇镇集中供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图



附图六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 本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 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示意图



附图九 项目现状实景图



附图十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图

洛阳市永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红薯淀粉 3000 吨粉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2024 年 3 月 1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组织对《洛阳市永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红薯淀粉 3000 吨粉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专家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市永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技术专家。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 报告表总体质量

该项目环评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对工程产污环节进行了分析，针对主要产污点提出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二、 建议报告表补充完善的内容

- 1、补充并完善“三线一单”和绩效分级等相关文件分析；
- 2、核实项目运行时间；完善项目物料平衡图。
- 3、核实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完善废气、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 4、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张松安、冯锋

2024 年 3 月 1 日

洛阳市永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6000吨红薯淀粉3000吨粉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张松安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冯 锋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